

证券代码：831372 证券简称：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董俊生、刘凤兰、柴宝奎进行担保。

2、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柴宝祥、李会芳、柴宝奎、董俊生、刘凤兰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- 1、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：公司控股股东
- 2、柴宝成：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- 3、张玉敏：柴宝成配偶

- 4、柴宝祥：公司股东、董事
- 5、李会芳：柴宝祥配偶
- 6、柴宝奎：公司股东、董事
- 7、董俊生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裁
- 8、刘凤兰：董俊生配偶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：1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关联董事柴宝成、柴宝祥、柴宝奎、董俊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 所	企 业 类 型	法 定 代 表 人
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	天津市津南区东泥沽	有 限 责 任 公 司	柴宝成
柴宝成	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宝成新村1号楼2门301号	自 然 人	——
张玉敏	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宝成新村1号楼2门301号	自 然 人	——

柴宝祥	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苑里9号楼2门302号	自然人	——
李会芳	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苑里9号楼2门302号	自然人	——
柴宝奎	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6区1号	自然人	——
董俊生	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6号	自然人	——
刘凤兰	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6号	自然人	——

（二）关联方关联关系

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00万股股票，占比62.22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；柴宝成直接持有公司315万股股票，占比4.67%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张玉敏是柴宝成配偶；柴宝祥直接持有公司217.5万股股票，占比3.22%，是公司董事；李会芳是柴宝祥配偶；柴宝奎直接持有公司142.5万股股票，占比2.11%，是公司董事；董俊生直接持有公司75万股股票，占比1.11%，是公司董事、总裁；刘凤兰是董俊生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1500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董俊生、刘凤兰、柴宝奎进行担保。

2、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3000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

柴宝成、张玉敏、柴宝祥、李会芳、柴宝奎、董俊生、刘凤兰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问题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此类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根据需要还将持续发生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